

#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 硕士研究生复试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安徽建筑大学 2026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 一、申请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 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其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占用所在院校的推荐免试指标，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最终推免生资格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二、接收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类别 |
|--------|---------|----|
| 070300 | 化学      | 学硕 |
| 080500 | 材料科学与工程 | 学硕 |
| 085600 | 材料与化工   | 专硕 |

## 三、申请与选拔考核程序

### (一) 考生填报专业志愿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确定拟申请我校专业后，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专业志愿。

### (二) 学校发出复试通知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我校的推免生发出复试通知。推免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尽快在“推免服务系统”上确认是否同意复试。

### **（三）考生参加复试**

同意参加本校复试的考生，学院将及时通知其复试的具体安排、考核方式。

### **（四）办理拟录取手续**

对复试合格并同意接收的推免生，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同意待录取的考生须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及时完成接受待录取程序。

### **（五）省招办审核与公示**

能够及时完成接受待录取程序的考生，将被作为拟录取推荐免试生，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对社会公示。公示结束后，我校将拟录取推荐免试生名单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

### **（六）体检**

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后进行，考生在开学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四、复试时需提交材料**

复试时，考生需按学院要求交验以下材料：

（一）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及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

（二）本科成绩单（加盖所在本科院校教务处公章）；

（三）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能证明科研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大学英语等级证书、获奖证书等。

## **五、复试流程**

1.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2.复试形式：网络复试，网络复试使用腾讯会议。

3.申请人参加线上复试时需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

4.面试小组成员依据考生面试表现当场记名评分，每位考生的面试得分为面试小组所有成员记名评分的平均分。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60 分为合格线，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主要考核考生的综合分析、科研创新、语言表达、外语听说等能力。每位参加复试申请人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明确表示已作答完毕的可提前结束考核。

5.复试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考生须准备 3 分钟内英语自我介绍；

考生随机抽取专业课试题并作答；

面试专家提问。

## **六、奖助体系**

推荐免试录取新生，第一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12000 元/生），第二、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按学校文件要求评选。其他奖助政策后期详见《安徽建筑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七、咨询及监督**

1.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我院 2026 年接收推免生的咨询工作，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551-63828150；电子邮箱：383475638@qq.com，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 292 号安徽建筑大学紫云路校区徽华北楼 1205 室。

2.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纪委对 2026 年接收推免生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由学院纪委统一受理并按照规定进行查处。监督电话：0551-63828157；电子邮箱：83168320@qq.com。

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5 年 9 月 21 日